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485號

03 原 告 北二高實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書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訴訟代理人 周冠達

08 被 告 郁庭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
13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6 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
18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3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4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至113年2月向原告購
25 買「鋁框玻璃產品」，貨款分別為訂單一新臺幣（下同）1
26 5,456元及訂單二39,719元，價金總計55,175元。訂單一之
27 貨單雖未出貨安裝，但被告公司之回簽單有確認訂購原告已
28 製作完成，訂單二之貨單則已經給付，原告後向被告催款，
29 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30 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5,175元，及自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訂貨確
02 認單、銷貨單等件影本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
03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04 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
06 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
10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1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2 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
13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呂安樂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3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5 書 記 官 魏賜琪